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县教育和体育局的佳县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设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佳县高级中学建设项目设计项目(二次)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投标人为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7人，营业收入为22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